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乡县市监〔2022〕27号

关于印发《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

为深入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监管需要，对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相关股室遵照执行，并结合自己工作实际制定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

附件：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附件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八、四十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十九、三十八、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四、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13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4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1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1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18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19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2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2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含特殊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26	网络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入网食品经营者(含食品销售者、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8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2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30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3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2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3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4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5	检验检测机构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36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37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3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0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41	商标代理行为的 检查	经市场监管 部门登记从 事商标代理 业务的服务 机构（所）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
